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上更一字第5號

上　訴　人　黃惠暄
訴訟代理人　李文平律師
　　張照堂律師
被上訴人　吳昌鴻
　　吳明儀（即吳連智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吳秀月（即柯珠蘭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吳秀鳳（即柯珠蘭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吳秀子（即柯珠蘭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吳振宏（即柯珠蘭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楊太平（即柯珠蘭之承受訴訟人）
兼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楊信崇（即柯珠蘭之承受訴訟人）
上八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余道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租賃糾紛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110年1月12日上午9時在本院第三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健河
法　官　林慧英
法　官　李水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有信